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0-01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出席本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6,227,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9%。本次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汪海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秘书处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出的《200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227,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全体独立董事提交的《200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227,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监事会提出的《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227,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出的《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5,411,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9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2,38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238,300,000 元。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1,594,773 元的 39.61%，无送股及转增。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41,219.30 万元，其中：

- 1. 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63,927,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与关联方青海钾峰矿业有限公司和青海西部矿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37,794,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与之相关的基建、采购、技改、大修、维修、勘探、资金投入等附属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36,227,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会议同意，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41,219.30 万元，其中：

- 1. 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36,227,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与关联方青海钾峰矿业有限公司和青海西部矿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37,794,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与之相关的基建、采购、技改、大修、维修、勘探、资金投入等附属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36,227,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2010 年度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1. 树人律师事务所王存良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权行使等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 树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树人律师事务所[2010]第 09 号

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或“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6 号)召开,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部矿业委托,指派王存良、魏乾坤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核对。

声明

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

西部矿业向本所承诺,其已经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核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西部矿业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西部矿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代理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6,227,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或变更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 树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树人律师事务所[2010]第 09 号

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或“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6 号召开,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部矿业委托,指派王存良、魏乾坤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核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西部矿业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西部矿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代理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6,227,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或变更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 树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